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08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建造執照字號：（111）府建造字第07303號）經本府111年9-10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9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是案同意辦理變更設計，在變更設計未完成前，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事務所111年12月2日（111）陳勝川字第111120201號函。

正本：陳勝川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李榮瀾君、李紹清君、李紹興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